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9932			
占用可调整地类面积	占用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面积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通州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通州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业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39.728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39.728	平均费用标准	4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2000020221249259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9932		5.9932	
补充水田规模	0.4046		0.404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9898		8989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